

切 結 書(範例)

本人已詳讀「明志科技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」及「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實驗室管理規則」，願遵守其中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願受校規處分，並負相關之責。

立書人 姓名：王小明

學號(工號)：UXX3370XX (學生：學號/教職員：工號)

指導教授(計畫主持人)：(學生：指導教授/教職員：計畫主持人簽名)

實驗室負責人：(實驗室負責人簽名)

系主任：(視傳系系主任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4 月 28 日